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7批)

2018年6月14日

(上接十五版)

根据文件要求,郑州市金水区在孙岗临时消纳场、郑州市郑东新区在象山公园堆山造景项目,预留出部分地块用于装修垃圾临时分类堆放,进行资源化再利用。

二、现场调查处理情况

(一)郑州市城管局工作人员:张中太、张祖胜6月9日前往现场调查,以下再生资源建筑垃圾处置场均能正常运转。

1.荥阳市建筑垃圾处置场,位置:豫龙镇桃贾路东侧。

2.郑州高新区九一建筑垃圾处置场,位置:双桥办事处榆林村西头连霍高速北。

3.新郑市建筑垃圾处置场,位置:新郑市龙湖镇袁张公路北侧大司村。

4.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葛天建筑垃圾处置场,位置: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紫荆山南路、河西袁村北和王桐村南。

(二)郑州市城管局工作人员:张中太、张祖胜6月10日至11日前往现场调查,以下堆山造景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场均能正常运转。

1.郑东新区-愚公山,位置:河沟王村。

2.郑东新区-御凤台,位置:圃田村。

3.郑东新区-银山,位置:马楼村。

4.郑东新区-金山,位置:柳园口村。

5.郑东新区-象山公园,位置:前程路以西,豫兴大道以北,科学大道以南,锦绣路以东。

6.郑东新区-象湖南岸公园,位置:前程路以西,永盛西路以北,贾鲁河以南。

7.郑东新区-高铁公园,位置:石武高铁两侧、107辅道以东(陇海高架至连霍高速)。

8.郑东新区-大河村公园,位置:中州大道以东,连霍高速以南,魏河以北,龙源八街以东。

9.郑东新区-森林公园凤山,位置:中州大道以东,龙源一街以南,龙湖西侧,瑞南路以北。

10.经开区-周庄消纳场,位置:四港联动大道以东、京港澳高速以西、经南十五路以南、经南十八路以北。

11.经开区-故城遗址公园,位置:航海路以南,启航路以北,前程大道以西区域。

12.经开区-大王庄消纳场,位置:京珠东环路及经南五路交口向北200米路西。

(三)郑州市城管局工作人员:张中太、张祖胜6月12日前往金水区-孙岗消纳场现场调查,能正常运转。位置:孙岗村南、东临郑东新区、南接京港澳高速、西到黄金线。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制订增量消纳利用计划。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及本辖区征迁计划科学测算年度建筑垃圾、工程弃土、装修垃圾产生量,结合园林绿化规划实施情况,选择合适的消纳利用途径(实施堆山造景项目、建设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展生态修复)。2018年8月底前,制订本辖区的建筑垃圾消纳利用三年计划,列出项目清单并组织实施,确保每年产生的建筑垃圾得到有序消纳利用。

(二)推进建筑垃圾就地、就近利用。各县(市)区、管委会按照就地利用为主、外运消纳为辅的综合利用思路,全面掌握本辖区工程回填和水系治理、园林绿化项目需求,对本区域内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合理调配、有序消纳。按照市政府要求,今后三年在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贾鲁河滨河公园、第二植物园、郊野公园等大型公园绿地建设中,利用建筑垃圾进行堆山造景、微地型建设。

(三)利用工程弃土开展生态修复。各县(市)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复耕还田和土壤修复点(废弃、关闭、停产的砖瓦窑、低洼地、自然沟壑以及挖沙、采矿遗留的坑、窑等)进行调查摸底,具备条件的作为消纳场所,利用工程弃土进行回填、复耕、绿化。

(四)加大督导考评和问责力度。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范围,各县(市)区、管委会每月上报工作进度。建立日督察、周统计、月考评和微信群工作调度制度,逐项进行跟踪督导检查,每月通报一次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措施得力、资金支持到位、整体整治效果好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工作不力的,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问责机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问责情况:无

十三、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70142

反映情况: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与货站街交叉口郑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24小时生产,夜间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督办问题的郑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263号,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州第二面粉厂的合资公司,郑州第二面粉厂是1987年成立的国有企业,企业法人王震。主要从事“福临门”“香雪”“神象”系列小麦粉的生产、销售与研发。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督办问题郑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属于市管企业,由郑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第四大队监管。

经现场调查,郑州第二面粉厂是1987年成立的国有企业,关于环保手续该企业提供了1989年12月14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郑州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该公司主要生产厂区位于整个厂区的西北部,该生产厂区北部紧邻道路南仓街,与街对面“嘉佰丽园”小区距离约为70米,该小区建筑年份为2003年;厂西南部紧邻陇海铁路(专用线),向西为锦花园与“紫荆尚都”小区,建筑年份分别为2008年和2013年,与车间距离约为50米至100米。据企业负责人介绍,该企业属于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于2018年3月31日委托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二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昼间数值52分贝,夜间数值49分贝,均低于国家标准数值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的要求)。

经调查,噪音能听到,但检测结果属于国家规定范围内,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保局将继续加强对该企业的督察,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保证良好的生产环境。同时,企业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会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加强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将噪音降到最低,避免对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响。

问责情况:无

十四、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80022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平安路,1.咖啡陪你餐厅,利用暗道将油烟排放入人行道上。2.重庆范几干锅、融原面馆的油烟未处理用4米高的烟囱排放。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新密市咖啡陪你餐厅
被举报单位新密市咖啡陪你餐厅工商注册名称:新密市市区吉光餐厅,该餐厅租用金海洋房5号楼门面房,位于新密市西大街办事处平安路与青屏大街交叉口西南角,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张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3MA43372M5R(1-1)。该饭店营业面积约300平方米,厨房有4头电磁炉1台、1台电烤箱、1台电扒板、2台凹面电磁炉、1台油烟净化装置。

(二)新密市重庆范几干锅

被举报单位新密市重庆范几干锅工商注册名称:新密市青屏胖胖范几重庆干锅店,该饭店租用中兴融园小区门面房,位于新密市青屏街办事处平安路与晴岚路交叉口136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赵明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3MA458BNC71;该店营业面积约350平方米,厨房有1台以乙醇为燃料的大灶、1台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处理使用4米高烟囱排放。

(三)新密市融原面馆

被举报单位融原面馆工商注册名称:新密市市区融原面馆,该店租用中兴融园小区门面房,位于新密市青屏街办事处平安路中段路东,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杜晓川,注册号410182600394348。该饭店营业面积约有110平方米,厨房有1台大灶、1台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处理使用4米高烟囱排放。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新密市市区吉光餐厅

2018年6月3日,西大街办事处工作人员李方博,社区工作人员张继博,新密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张慧娟、蒋江海对新密市市区吉光餐厅进行现场检查,该店正在营业,已安装1台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通道安装不规范(未经过公共烟道外排)。为此执法人员依法对新密市市区吉光餐厅下达《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新密环违改字(2018)515号),责令该餐厅6月4日前整改到位。

(二)新密市青屏胖胖范几重庆干锅店

2018年6月8日、9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马国民、郑爱芳,青屏街办事处二级网格员徐万福、三级网格员刘建庄,分别对新密市青屏胖胖范几重庆干锅店进行现场检查。该饭店正在营业,1台油烟净化装置正在运行,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4米高的油烟排放通道排放。该店出具了2018年5月14日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宛安环检(2018)第732号),检测结果是1.43mg/m³,未超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2.0mg/m³)要求。

(三)新密市市区融原面馆

2018年6月8日、9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马国民、郑爱芳,青屏街办事处二级网格员徐万福、三级网格员刘建庄,分别对新密市市区融原面馆进行现场检查。该饭店正在营业,1台油烟净化装置正在运行,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4米高的油烟排放通道排放。该店出具了2018年6月8日河南宏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宏达检字(2018)0602-05),检测结果是1.03mg/m³,未超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2.0mg/m³)要求。

经新密市环保局、西大街办事处调查,对咖啡陪你餐厅的举报属实,目前已整改到位;经新密市环保局、青屏办事处调查,对重庆范几干锅、融原面馆的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3日,新密市环保局已对新密市咖啡陪你餐厅依法下达了《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新密环违改字(2018)515号),责令该餐厅6月4日前整改到位,现已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

经新密市西大街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给予张万同志通报批评。

十五、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80028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索凌路八号西南角,正弘春晓小区楼下门面房,很多回收二手家具、酒店用品、厨房用品的店铺,把东西摆放到人行道上清洗,污水横流,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正弘春晓小区位于郑州市北三环索凌路西南角,属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办事处辖区大河春天社区,小区楼下的门面房属于个人私有,部分业主将门面出租给二手家具家电经营商户。经实地测量,小区楼下道路位于北三环道路规划红线80米外,属于小区内部道路,由小区物业负责管理和保洁工作,物业管理公司为郑州思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9日,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王栋带领工作人员联合执法中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问题进行落实处理。现场有部分商户存在堆放门前杂物行为,厨美达厨具商行和杨秀菊家具店两家厨具商户用盆清洗回收的厨房设备,随后将水倒入污水井,未发现污水横流情况,小区道路全部经过硬化处理,商铺门前有污水井。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对于门前杂物问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东风路执法中队、东风路街道办事处联合物业公司共40余人对正弘春晓旧货市场进行全方位地毯式清扫整理,已于6月9日下午将门前杂物清理干净,确保经营活动在室内进行,还路于民。

2.社区已张贴通知,要求各商户严禁在公共区域清洗家具家电,如有清洗需要,要求门店在室内自行清洗,且不得对公共区域造成污染。

3.针对污水横流问题,2018年6月12日,社区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复查,未发现地面有污水。

4.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督促小区物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保持整治成果,维护好小区环境,并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旧货市场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问责情况:无

十六、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070040 X410000201806070047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白庙社区环评造假投诉举报。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位于郑州市东风路以南、文博东路以西、文博西路以东,属于安置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审批(郑环审(2012)44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项目历史背景

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是郑州市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郑州市重点工程,启动于2006年8月,前期开发商为郑州市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因种种原因退出,项目实施陷入停顿,改造被一度搁浅,村民迟迟不能回迁,多次到省、市、区政府群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008年9月,为加快项目实施,使村民早日回迁,确保社会稳定,金水区政府决定托盘并由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大多数群众就强烈要求立即交付使用并回迁,升科公司在2016年1月和2017年6月分别对项目的安置房及公共单位进行了交付,交付后项目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

该项目建设是根据2009年《郑州市常务会议纪要(2009)15号》文件精神,对于当时38个已开工安置房项目,可按程序抓紧时间补办相关手续,白庙项目即属于该38个安置房项目之列,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后,即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手续的补办。

(二)关于李XX等30多位应回迁人员所反映的环保等问题及上访、诉讼情况

(下转十七版)